



宝来石化销售（辽宁）有限公司汽运配送服务 项目招标公告

为了加强物流运输管理工作，提高物流运输服务质量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现就宝来石化销售（辽宁）有限公司汽运配送服务项目进行招标，诚意邀请具有能够圆满完成此项任务的合格公司前来投标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宝来石化销售（辽宁）有限公司汽运配送服务项目

二、招标编号：BLLN-WLB-ZB202402

三、服务期限：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

四、项目概述：本项目内容为汽运配送服务项目，具体内容详见服务项目。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1. 货物名称：柴油、汽油、石脑油、液化气、沥青等。

2. 运输路线涉及以下公司：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燃公司”）、辽宁宝来生物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生物能源公司”）、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、中海沥青（营口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沥青”）。



“中海沥青公司”）、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浩业公司”）

序号	运输路线（往返）	
1	北燃公司	生物能源公司
2	北燃公司	浩业公司
3	北燃公司	中海沥青公司
4	北燃公司	合资公司
5	生物能源公司	浩业公司
6	厂内倒运清罐	—
7	厂内校表检证	—
具体路线以实际发生为准		

3. 发运前招标人将提供数量及货品名称给中标单位，结算数量按照双方认可的实际运输量进行结算。

（二）投标方资格要求

1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资质，持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年检合格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投标方应具备该运输项目的所有相关资质。要求承运车辆必须具备《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》，驾驶员、押运员必须具备《危险品从业资格证》《危险品押运证》等国家规定的



资质证书。

2. 注册资金：投标方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（轻重油）/100（液化气）万元人民币。

3. 自有车辆轻重油不得低于 60 台，液化气不得低于 15 台。

4.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，具有完善的财务制度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，且投标方无重大违法或商业贿赂的行为发生。

5. 业绩优良、车辆运营过程中无重大安全质量问题。

6.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、串标等严重违约事件及重大安全问题。

7. 投标方应使用自有车辆，且保险、手续齐全。

8. 如实告知最近连续三年相关监管部门（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管、税务部门）对涉及经营管理的处罚记录，并提交《依法经营、诚信纳税承诺书》（不限格式）。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，按实际情况告知。

9.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，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。投标方和投标方的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公司，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下的标的物的投标。

10. 投标方应负责购买承运货物的保险。



11. 涉及车辆、司押人员信息，招标未结束前不能作为其他公司招标的投标资料，一经发现按弃标处理。

五、招标文件获取

（一）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上午 9:00，在 宝来石化销售（辽宁）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 获取招标文件，并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公司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联系邮箱、公司地址。

2.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。

3. 提供投标人、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在近 3 年内无违法及追究刑事责任、无不良行为记录、无违反招标投标法法规、政策的承诺函。（格式自定义）

4. 自有车辆证明、运输车辆/司押人员台账及车龄台账，保险手续齐全证明。（格式自定义）

5. 车辆排放标准达到国III/IV及国V以上的载具数量。（格式自定义）

（二）报名及咨询联系人

1. 项目联系人：田彪 电话：15898232678

六、保证金

对有承运意向的且资质合格的参与投标公司收取轻重油 50



万元，液化气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。评标结果批复后，中标承运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，未中标承运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 30 天内无息返还。

七、特殊声明

本次招标报名不收取任何费用，若投标公司因其他途径错误信息导致损失，本公司概不负责。

宝来石化销售（辽宁）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27 日